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許惠婷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64  
E-Mail：h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600594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106D015818\_1\_201016305311.doc、106D015818\_2\_20101630531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第十四點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第十四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  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處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電  
交  
2017-10-20  
10:25:23  
文  
章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政府 1061020



\*10605768700\*